

「戀戀雲林溪 川越斗六門」雲林溪 SHOW 創藝

新詩、新詞、圖畫、詞曲創作徵選比賽活動報名簡章

壹、活動主旨：

為讓民眾認識雲林溪相關歷史、景觀、生態、產業、藝術、人文詩歌及風土民情，推廣在地文化教育，深化本土文化認同，養成惜家愛鄉的人文情懷，特舉辦〈雲林溪圓舞曲〉創藝競賽活動，藉由不同形式藝文創作的激盪與發想，深化民眾及學生對雲林溪的認識與喜愛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鎮西國民小學

參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徵件說明：

(一) 徵件內容：以「雲林溪」為主題，進行詩詞、圖畫、詞曲之藝文創作徵件。獲選詩詞「特優」作品創作者本人須於本計畫八校聯展時，於現場進行發表。

(二) 徵選組別：

組別	
新詩、新詞創作	(1) 國小 1~3 年級組 (2) 國小 4~6 年級組 (3) 國、高中組 (4) 社會組
圖畫創作	(1) 國小 1~3 年級組 (2) 國小 4~6 年級組 (3) 國、高中組 (4) 社會組
詞曲創作	不分組

二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 【新詩、新詞創作】

1. 主題相關性 40%、意境呈現 30%、創意展現 30%
2. 以中文寫作，30 行（含）以內，不包含空行數與詩題。

(二) 【圖畫創作】

1. 主題相關性 40%、意境呈現 30%、創意展現 30%
2. 參賽作品統一繪於 4 開畫紙上。
3. 繪畫媒材不拘，不接受剪貼、立體作品。

(三) 【詞曲創作】

1. 作品時間以 3-5 分鐘為限。
2. 作品需含詞、曲，以五線譜送件為佳，若提供簡譜者，和弦、速度須清楚標示。
3. 以人聲歌唱方式呈現（表演者不限創作者本人），可附影音檔（格式不拘）。
4. 詞、曲創作者可為同一人或不同人。

5. 詞意 40%、旋律 40%、編曲伴奏 20%。

6. 特優及優等第一名作品將改編成合唱曲(二部及三部)、管弦樂團曲。

肆、獎勵方式

【新詩、新詞創作】

獎項	特優	優等	佳作
人次	各組 2 名	各組 6 名	各組 20 名
獎勵	禮卷 2000 元、獎狀一紙	禮卷 1000 元、獎狀一紙	禮卷 500 元、獎狀一紙
錄取名單如表列，各獎項無合適作品，得予從缺，不另遞補。			

【圖畫創作】

獎項	特優	優等	佳作
人次	各組 2 名	各組 6 名	各組 20 名
獎勵	禮卷 2000 元、獎狀一紙	禮卷 1000 元、獎狀一紙	禮卷 500 元、獎狀一紙
錄取名單如表列，各獎項無合適作品，得予從缺，不另遞補。			

【詞曲創作】

獎項	特優	優等	佳作
人次	1 名	2 名	6 名
獎勵	獎金 15000 元、獎狀一紙	獎金 10000 元、獎狀一紙	獎金 3000 元、獎狀一紙
錄取名單如表列，各獎項無合適作品，得予從缺，不另遞補。			

伍、徵件其他說明

一、每人送審作品以二件為限，每件均需檢附一張報名表。

二、指導教師給獎(每件作品限填一位指導教師，社會組不需填此項)

1. 以編制內教師給予各項次指導獎，獎項額度如下表所示：

獎項	特優	優等	佳作
指導教師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	獎狀一紙
指導教師以指導學生最優獎項敘獎，不重複敘獎。			

三、所有作品均不予以退件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雲林縣政府所有，須簽署同意書，須由本人親自簽章，並授權雲林縣政府公開發行、展覽等使用。

四、如有抄襲他人之侵權行為、投稿曾經得獎作品，或違反相關法令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，且由當事人附一切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活動結果公布前，各參選作品不得參與其他競賽。

陸、收件日期及方式

一、收件日期：110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17:00 截止。

二、文件資料：請附上

1. 比賽報名表（附件一～三）

2.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（親筆簽名）（附件四）

3. 作品演唱音檔及曲譜(含詞、曲)。

三、收件方式：

（一）郵遞送件：請以紙本（各式表件）及 CD(作品音檔) 方式，掛號寄至收件地點

(日期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外封套註明【雲林溪 SHOW 創藝】。

(二) 親自送件：資料格式同郵遞送件，並請於上列時間內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電子郵件：請將各式文件於活動時間內，以 PDF 格式（可掃描）附件寄至本活動聯絡人信箱，如第玖點所示。

四、收件地點：

64042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3 號 鎮西國小 外封套註明【雲林溪 SHOW 創藝】

柒、得獎公布與獎項寄發

一、公布得獎日期：得獎名單預計於 101 年 5 月 07 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布於「雲林縣教育網-社會教育科」，並由雲林縣政府專函並致電通知得獎者。

二、獎項頒發：八校聯合成果展，地點暫訂雲林縣官邸兒童館。（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）

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簡章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之行為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獲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利。

二、參選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不得為改作之作品（如翻譯、翻唱之作品），且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，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；如有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入選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、或表件填報不完整，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參選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不予退件。

五、若參賽作品違反徵選辦法相關規定即不予受理，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得獎資格，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，主辦單位並得對得獎者求償已發行之作品專輯修正、發行及銷毀之費用。

六、參賽者同意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間、不限次數之非營利性發行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。

七、參賽者得獎之作品設計著作權或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人格權，歸屬於主辦單位擁有，且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下載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之一切權利。

八、主辦單位擁有得獎者之作品典藏與廠商合作發行等權利。

九、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。

十、每人得獎金額依稅法規定超過 2 萬 10 元以上，於獎金發放同時，依法代扣繳 10% 稅額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、承辦單位隨時更新活動網站修正之。

玖、洽詢方式

一、活動資訊網址：<http://www.ylc.edu.tw/>

二、聯絡方式

1. 聯絡單位：雲林縣鎮西國民小學

2. 聯絡電話：05-5322047*1011 05-5322047*1021

3. 聯絡人姓名：

【新詩、新詞、圖畫創作】教務主任 林杏怡

【詞曲創作】輔導主任 吳秀玲

4. E-mail：jcesmath@jces.ylc.edu.tw

作品編號 (由承辦單位填寫) :

<雲林溪 SHOW 創藝>---新詩、新詞創作	
參選作品資料	一、作品名稱： 二、創作人：
附件資料	☐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 份 ☐ 作品創作說明 1 張
作品創作說明 (限 300 字)	
參賽作品均屬本人原創，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發行、未曾得獎，亦無抄襲之情事。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虛假不實，本人願負完全責任。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參賽代表人： _____ 簽章 聯絡地址： 電 話：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	

作品編號 (由承辦單位填寫) :

〈雲林溪 SHOW 創藝〉---圖畫創作	
參選作品資料	一、作品名稱： 二、創作人：
附件資料	☐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 份 ☐ 作品創作說明 1 張
作品創作說明 (限 300 字)	
參賽作品均屬本人原創，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發行、未曾得獎，亦無抄襲之情事。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虛假不實，本人願負完全責任。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參賽代表人： 簽章 聯絡地址： 電 話：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	

【附件三】

作品編號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：

〈雲林溪 SHOW 創藝〉---詞曲創作	
參選作品資料	一、作品名稱： 二、作詞人： 三、作曲人： 四、演奏時間：_____分_____秒
附件資料	☐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 份 ☐ 歌詞及曲譜 正本 1 份(請書寫姓名) 影本 6 份(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) ☐ CD 1 張
參賽作品均屬本人原創，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發行、未曾得獎，亦無抄襲之情事。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虛假不實，本人願負完全責任。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參賽代表人：_____ 簽章 聯絡地址： 電 話：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	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/本團體 _____ 保證

參賽作品(作品名稱) _____

皆符合比賽之規定，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參賽作品亦未曾發表或得獎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得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及取消資格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貴局之責。

本人/本團體作品一旦入選獲獎，同意將得獎作品(包含曲譜、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)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主辦單位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，主辦單位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網路宣傳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之權利，享有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，以上本人/本團體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立書人（所有團員）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 (外國人請寫 護照號碼)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	本人親簽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